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承辦人:張式均

電話: (02)2368-0816#374 傳真: (02)2367-7601

電子信箱: scch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中企財字第11409002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4J002427 1 26162839207.pdf、114J002427 2 26162839207.pdf、

114J002427 3 26162839207. pdf \cdot 114J002427 4 26162839207. pdf)

主旨: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業經本署於114年5月21日 以中企財字第11409002220號令修正為「青年創業貸款要 點」,並修正規定,自114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 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 部、農業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南區服務處、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花旗(台 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 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

副本:電 2025/05/26文



第1頁,共1頁